

#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、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考核与薪酬管理体系，完善董事、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。

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；负责制定董事的薪酬方案。

公司监事会负责制定监事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；负责制定监事的薪酬方案。

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审议董事、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。董事、监事薪酬数额和发放方式分别由董事会、监事会提出方案，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。

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可就本制度的调整、优化提出方案，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。

## 第二章 履职考核

第五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实施年度考核，每年考核一次。

第六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。

第七条 董事履职评价采取董事自我评价、独立董事相互评价等方式。监事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、相互评价等方式。履职评价内容包括勤勉程度、履职能力、廉洁从业、合规诚信执业、践行行业和公司文化理念等方面。独立董事还应对其独立性作出考核。考核结果分为“称职”“基本称职”“不称职”。

第八条 董事、监事履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当年履职考核评价应当为“不称职”：

- （一）泄露公司商业秘密，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；
- （二）在履职过程中获取不正当利益，或利用董事、监事地位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的行为；
- （三）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，或被追究刑事责任；
- （四）公司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；
- （五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对考核结果为“不称职”的董事、监事，由董事会或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是否继续担任董事、监事职务。

第九条 董事、监事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，除按照本制度

进行履职考核、薪酬管理外，还需根据其实际履职情况依照公司有关制度进行考核。

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应当分别向股东大会就董事、监事的履职情况、考核情况、薪酬情况作专项说明。

### 第三章 薪酬管理

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标准参照同行业水平、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。

第十二条 专职任职于公司的董事、监事的薪酬标准及发放，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和工作内容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确定和执行。独立董事津贴按股东大会确定的方案发放。公司可在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的前提下向外部非独立董事、监事发放履职津贴。

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暂停职务或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公司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情况发放薪酬。

第十四条 法律、法规规定董事、监事的薪酬应延期发放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十五条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，公司可以减少、暂停或终止向相关董事、监事发放薪酬或津贴：

（一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，或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、被采取市场禁入；

（二）被证券交易所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；

(三) 违反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导致公司遭受重大的经济或声誉损失，或导致公司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风险，个人负有主要责任的；

(四) 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能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；

(五) 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#### 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，应遵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同意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